**附件1：**

乡镇初中选调到城区初中和乡镇小学选调

到城区小学任教教师考核计分办法

**乡镇初中选调到城区初中和乡镇小学选调到城区小学任教教师以笔试科目成绩占80分、资历7分、业绩13分为总成绩排序选岗。**

**1.笔试（笔试试卷分100分，折算为80分参与计分）**

本次选调城区初中岗位和城区小学岗位均采取同学科合卷考试方式进行，教师按申报学科参加对口考试。60%为学科专业知识（专业知识以初中教材为主）、40%为新课程标准知识（义务教育阶段）。

**2.资历（7分）**

（1）计分年限内担任年级主任、班主任、毕业班教师的，每学年计1分；担任教研组长、思政课教师的，每学年计0.6分。

（2）计分年限内担任校级班子成员、中层正职、中层副职的，每学年分别计2分、1.8分、1.5分。

以上每年按等级最高职务计分，同时担任多个职务不重复计分，最高计7分。**报名时须提供学校党组织开具的证明，并且在学校公示3个工作日。**

**3.获奖（13分）**

（1）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以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教育工作者、十佳教师、十佳上高人、卓越教师（校长）、优秀教师（校长）、领航校长、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中小学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优秀德育工作者、师德先进个人、优秀班主任、“支月英式”的好老师（好党员、好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创先争优活动先进个人等综合荣誉称号的按以下标准计分（取计分年限内等级最高的一次计分，不累计记分）。

国家级：4分； 省级：3分； 市级：2分； 县级：1分

省级：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5分，三等奖计2分

市级：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分

县级：一等奖计1分，二等奖计0.5分，三等奖计0.3分

（2）获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论文（非专刊发表论文）、课件制作、教学案例、教学设计评比、主题征文类奖项按以下标准计分（须与申报专业相一致，参与人为2人或2人以上，则按平均分计分）。

省级：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5分，三等奖计2分

市级：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分

县级：一等奖计1分，二等奖计0.5分，三等奖计0.3分

（3）课题研究已结题的主持人按级别计分，参与人折半计分（参与人数2人以上的，参与人员按主持人得分平均分计分）。

国家级：4分； 省级：3分； 市级：2分； 县级：1分

1. 获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现场优质课（学科）评比、教学比武、优秀课例展示活动奖（含指导）按以下标准计分。（说课、录象课、一师一优课得分折半计算）

省级：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5分，三等奖计2分

市级：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分

县级：一等奖计1分，二等奖计0.5分，三等奖计0.3分

（5）获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种展示活动竞赛指导教师奖、按以下标准计分。

省级：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5分，三等奖计2分

市级：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分

县级：一等奖计1分，二等奖计0.5分，三等奖计0.3分

**第（4）和（5）款计分说明：**

①可以累计计分。但参加同一类竞赛获不同层次等级奖的，以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获奖必须为学校统一组织的辅导或本人所任教班级学生。

②指导同一个学生参加同一类竞赛、活动获不同层次等级奖的，以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两名以上教师指导同一学生获奖，按该生获奖应得分，除以参加指导教师人数即为每个指导教师得分。

③团体获奖者计分办法：参与指导的各学科教师按相应等级计分，如果两名及以上教师指导同一学科，按获奖应得分除以参加指导教师人数即为每个指导教师得分。

以上获奖以参加选调学段取得的奖项证书和通报文件为准，**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1日-2025年6月30日**，获奖分最高13分，按权重计分。

**报名时必须由本人申报登记获奖得分情况，同时提交有关获奖证书（原件）和结果通报文件，凡未申报登记获奖得分或未提交获奖证书和文件的一律不予审查。**